

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学生奖励条例

为激励我院学生奋发进取,刻苦学习,争优创先,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,特制定《民航飞行学院学生奖励条例》,对在德、智、体诸方面全面发展,或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二课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和先进集体予以奖励。

一、评选项目及条件

(一) 三好学生

评选条件为:

1. 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热爱社会主义制度,模范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(试行)》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,道德品质良好,一学年无任何违纪记录,操行等级为“优”;

2. 学习目的明确,勤奋努力,刻苦钻研,一学年无迟到、早退、旷课记录,成绩优异,一学年各科成绩平均85分以上,单科成绩75分以上;

3. 热爱劳动,积极参加社会工作、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,体魄强健,身心健康。

(二) 优秀学生干部

评选条件为: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遵章守纪,品学兼优,率先垂范,努力团结带领同学完成各项任务,所在班级学风好、风气正,一学年操行等级为“优”;

2. 锐意进取,勤奋努力,成绩优良,一学年各科成绩平均80分以上,单科成绩70分以上;

3. 积极协助各级组织做好学生工作,有较强的社会活动和工作组织能力。

(三) 优秀毕业生

评选条件为:

1. 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严守纪律,团结同学,品行优良,在校期间无任何处分记录,操行等级各学期均为“良”以上。

2. 在校期间曾被授予院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等荣誉称号并一直表现突出,学习勤奋刻苦,成绩优良,各学科均无补考记录,曾两次以上获得二等级以上奖学金。

3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,热爱劳动,助人为乐,身心健康。

4. 顾全大局,能正确处理个人意愿与国家需要的关系,以个人利益服从组织利益,文明离校。

(四) 单项荣誉奖

在各种重大社会活动中,踊跃参与,表现突出,成绩显著者;在飞行训练中,能正确判断和处理重大事故隐患者;在省市及民航总局组织的各类竞赛、比赛活动中,取得优异成绩,为学院赢得荣誉者。由学院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,并发给一定数量的奖金予以奖励,奖励标准及时间视情况而定。

(五) 学生先进班集体

评定条件:

1. 积极上进,思想作风好。

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第一位,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以及“三个代表”思想,认真上好政治理论、思想品德及形势教育等课程。

2. 文明礼貌，班风好。

遵纪守法，文明礼貌，团结互助，积极开展各项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，该学期全班学生中无违纪受处分者。

3. 勤奋学习、学风好。

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，勤奋刻苦，遵守学习纪律，课堂秩序好，该学期全班补考人数低于 15%。

4. 有较强的班委会，班委会有健全的工作制度，定期开会安排本班工作和开展活动，班团干部团结协作，能主动及时地向学校（系部）有关领导、辅导员和班主任反映同学的学习、生活、思想情况和要求。

5. 全班同学集体荣誉感强，文明礼貌，自觉维护社会公德，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尊师爱校，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各种社会实践活动，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。

二、评选比例、时间、程序及奖励标准

（一）评选比例

院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，分别按本、专科学生数的 3%、1%、5%进行评定。学生先进班集体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专业总班数的 10%。

省、部以上的上述先进个人，评选比例及条件按上级有关文件的要求执行，候选人和候选班原则上在院级先进个人和先进班集体中推荐产生。

（二）评选时间

每学年评选一次。该学年的先进评选在下一学年新学期开学后的一个月内进行；“优秀毕业生”及毕业班学生的先进评选在毕业前进行。

（三）评选程序

各类先进个人和学生先进班集体的评选，由各分院、二级学院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要求，在广泛征求学生意见的基础上，拟定候选人和候选班，同时填写《民航飞行学院学生先进个人登记表》和《民航飞行学院学生先进班集体登记表》一式三份，经分院及二级学院审核，报学生处审核并公示（在公示期间，如有举报，经调查核实后，确有问题，取消评选资格），呈学校审批。学生的奖励材料均须归入本人的人事档案。

（四）奖励标准

院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学生先进班集体”由学院发给荣誉证书，并分别发给 200 元的等值奖品或奖金；“优秀毕业生”由学院发给荣誉证书并行文通报表彰。

荣获省（部）、国家（中央）级表彰的上述先进个人，学院分别发给 300、500 元的等值奖品或奖金。

荣获省（部）、国家（中央）级表彰的学生先进班集体，学院分别发给 500、1000 元的奖金。

三、经费来源及有关事宜

（一）院级（含）以上各类学生先进个人的奖励经费，从学院掌握的学生管理费中列支；

（二）按本条例奖励的各类各级学生先进个人，可同时按《民航飞行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》评定各等级及单项奖学金；

（三）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原《民航飞行学院学生奖励条例》（飞院发[1997]144号）和《关于评选学生先进集体的办法》（飞院发[1995]165号）同时废止；

（四）本条例由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。